**代表性成果申报高级职称程序**

1.申报范围

虽不满足正高级职称正常申报业务条件，但在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2.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代表性成果。

（2）单位评议推荐

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经教授委员会评议，评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科研、推广等部门推荐。

1. 初审

科研、推广等部门组织初审。

（4）同行专家评价

科研、推广等部门组织同行著名专家评价。

（5）校内公示

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科研、推广等部门组织同行著名专家评价获高度认可的，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学校评审、审定、发文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参加校高评会评审（通过校高评会评审的，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或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直接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聘任。